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4.11.04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強化打擊犯罪能量，貫徹「強力打詐」精神

高雄地檢署公開甄試檢察官助理，充實檢察機關人力

為配合法務部充實檢察機關人力，以強化打擊犯罪能量，本署將進用 115 年度檢察官助理，並於即日起展開報名程序，竭誠歡迎有志投入協助檢察機關守護治安工作者，踴躍報名。

本署為強化整體打擊犯罪能量，甄試對象以法律相關科系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，或曾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學分者為限。檢察官助理進用後，將採行多元運用方式，並建立指導員制度，希迅速提升檢察官助理辦事能力及效率，以利協助檢察官辦理偵查、公訴、執行案件程序之審查、卷證分析、法律研究、事證整理等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，期吸納無窮民力，公私協力、增進檢察機關效能。

獲聘進用之檢察官助理，依《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》第 9 條規定敘薪，本署已將相關甄試簡章、報名資訊刊登本署網頁電子公布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ksc.moj.gov.tw/296454/296651/296652/1340345/post>）。本次甄試預計採取 2 階段，經書面審查符合甄試資格者，通知參加第一階段【筆試】，訂於 114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舉行，再自筆試錄取者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【口試】，口試則訂於 114 年 12 月 17 至 18 日（星期三、四）舉行，歡迎有志者自今 11 月 4 日起至 11 月 17 日止，以親送或通訊報名方式向本署報名。

本署將持續貫徹法務部秉持之「強力打詐」精神，並在行政院推動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」專案之指引下，有效統籌運用檢察官助理，緊密合作，同心協力，共同打擊詐欺犯罪，確保民眾財產安全。